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 1 至 6 年。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 6 學分，至多 14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 2 學分，至多 14 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0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健康促進專業課程、運動知能專業課程及休閒遊憩專業課程，各需修至少 3 學分)。

第七條 指導教授選定必須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且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碩士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及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送請系主任核定。

第八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次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務會議決定。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

第十二條 學業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

屬實，以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 一、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至少六小時之修課證明。
- 二、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三、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含）30%，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含）30%，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二個月後方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